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丁士启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提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宁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向董事会述职。主要述职内容为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王卫生先生代表经营层总结分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并提出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保障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178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986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3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2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执行新 15 号和新解释 1 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的未来收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物资等。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对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士启、姚兵、高定海、漳立永予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评级授信工作，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约 15.9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